

## 法務部報廢財物變賣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財物一批，辦理變賣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之標的物：二氧化碳自動滅火設備乙式，包括 98 支鋼瓶（68 支鋼瓶內含二氧化碳藥劑、30 支空鋼瓶）及拆除之廢管線約 300 公斤。

二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9 日止於辦公時間向本部（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104 室，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626 李先生）洽領或郵寄向本部索取投標須知及投標單（請自行估算郵遞往返期間，逾期恕不收受）。並依本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，於本部 4 樓 421 會議室開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部安排查看標的物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於決標日之翌日起 3 日內繳清全部價款

六、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翌日起 5 日內，備妥貨運工具完成點交（按現狀交付），運離拍賣物，相關搬運送費用由得標人自理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部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

